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25 June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 第六十一届会议

2021年6月1日至25日

## 报告草稿

报告员：阿尔曼·恰恰特良先生(亚美尼亚)

## 增编

## 方案问题：2022年拟议方案预算

(项目 3(a))

## 方案 2

## 政治事务

1. 委员会在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审议了 2022 年拟议方案计划的方案 2(政治事务)和 2020 年方案执行情况资料(A/76/6(Sect.3))。
2. 主席提请注意主管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秘书长代表、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主任以及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副秘书长的代表在介绍该方案时所作的发言。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主任、中东和平进程副特别协调员/联合国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驻地协调员兼人道主义协调员与秘书长的其他代表一起回答了委员会在审议该方案期间提出的问题。

## 讨论情况

3. 各代表团表示赞赏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在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以及保持和平方面所做的工作，特别是在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所做的工作。有代表团表示支持落实安全理事会第 2532(2020)号决议认可的秘书长关于全球停火的呼吁。各代表团赞扬该部在促进和平解决争端和调解方面所做的工作，包括通过其特别政治任务所做的工作，并指出这项工作对于支持安全理事会维护



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务至关重要。一个代表团指出，大流行有可能在本已困难的情况下加剧紧张局势，并欢迎该部以及特别代表、特使和外地特派团努力适应 COVID-19 带来的挑战，将虚拟工作和面对面工作结合起来，愿意承担与大流行病有关的一定程度的安全风险。

4. 各代表团赞赏该部在次级方案 4(非殖民化)、次级方案 5(巴勒斯坦问题)和次级方案 6(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所涵盖领域开展的工作，也对建设和平委员会表示赞赏。几个代表团表示支持执行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并赞扬该部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其工作。这些代表团也欢迎该部致力于实现残疾包容。

5. 一个代表团重申和平解决争端、不使用武力和国家同意的原则，并请该部继续加紧努力，推动政治解决进程，增加斡旋和调解，并根据《联合国宪章》更好地履行职责。该代表团指出，和平与安全支柱改革的实施是一个长期过程，并鼓励该部吸取经验教训，以便作出进一步改进。有代表团认为，不发达是很多问题的根源，在冲突国家和区域尤其如此，增加对发展领域的投资，以加强经济和社会薄弱环节，是消除各种风险因素、为和平奠定坚实基础、实现长期稳定的基本途径。另一个代表团指出，必须以多元做法应对和平与安全问题，同时认识到从预防到长期发展的连续性。

6. 一个代表团强调，它支持进一步加强联合国与区域组织的伙伴关系和强化建设和平基金。另一个代表团在提到文件第 3.7 段时，要求进一步对人道主义-发展-建设和平与伙伴关系融资机制、包括对其任务授权作出详细阐述。该代表团指出，这项工作还涉及与驻地协调员系统的合作，并在这方面要求提供进一步信息，说明此种合作的情况。有代表团询问，与驻地协调员系统的合作是否仅限于与特别政治任务中身兼二职和三职的驻地协调员进行的协调。

7. 关于次级方案 1(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有代表团表示支持该次级方案的工作以及联合国为提高会员国和区域组织识别、预防和应对冲突局势的能力所作的努力。该代表团认为，该次级方案的工作是秘书长改革的核心，因此非常重要。一个代表团欢迎对联合国过渡进行自我评价，也欢迎更加重视早期过渡规划；该代表团指出，秘书长最近对联合国一体化进行了审查，并要求明确说明正在采取哪些步骤确保更加符合联合国综合评估和规划工具。一个代表团指出，该次级方案的成果仍然难以评价，因为无法确定联合国在冲突地区的作用是否直接改善了局势。另一个代表团表示遗憾的是，该部的一些领域没有足够的力量充分履行其职能。该代表团在提到关于 2020 年方案执行情况的第 3.25 和 3.26 段时，回顾了秘书长关于全球停火的呼吁，并表示支持该次级方案的调解努力。该代表团还表示支持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罪行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这一特别政治任务的工作，包括支持加强该办公室的独立能力。关于该次级方案的立法授权清单，一个代表团质疑该清单提到的大会第 70/5 号决议是否存在印刷错误，因为关于该主题的最新授权出自大会第 74/7 号决议。

8. 关于次级方案 2(选举援助)，一个代表团表示支持该次级方案的工作，因为它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至关重要。有代表团强调，该部的选举援助工作对加强民主国家至关重要，并将在伊拉克和利比亚即将举行的选举中发挥关键作用。

有代表团指出，该次级方案向提出请求的会员国提供的技术支持促进了能力建设，一个代表团表示希望该次级方案的 2022 年方案计划能够顺利执行。另一个代表团对该次级方案的目标表示赞赏，指出该次级方案应会员国的请求采取行动并提供选举援助。关于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协调，要求进一步明确说明该次级方案如何确保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部门适当协调选举支助。有代表团询问 2020 年的 27 个选举援助项目中有多少是与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合作实施的。关于第 3.55 段和成果 2(会员国举行包容、透明与和平选举的能力得到提高，并增加对区域组织的支助)，一个代表团要求对所提到的“全球一级的选举能力建设、机构记忆和知识共享平台”作进一步澄清。另一个代表团指出，虽然该次级方案在 2019 年实现了援助团数量方面的基准，但没有就这些选举特派团取得的成果提供信息；该代表团鼓励对基准进行更严格的注重成果的评估，而不是简单地统计援助团的数量。

9. 关于次级方案 3(安全理事会事务)，几个代表团赞扬该次级方案向安全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提供反应迅速和灵活的支持，特别是在过去一年中因 COVID-19 而转向虚拟工作期间提供的支持。有代表团指出，在该次级方案的支持下，安理会得以对虚拟工作方法进行一些创新，如录制的视频发言。一个代表团对安理会网站得到改进表示赞赏，并询问为什么网站上的互动时间是衡量成果的首选指标，为什么没有考虑点击率或网页浏览次数等其他指标。该代表团还赞赏该次级方案支持安理会在制裁方面开展的工作，包括设立专家小组，也赞赏该次级方案更新和维护专家名单的工作。

10. 关于次级方案 4(非殖民化)，一个代表团确认该次级方案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大会相关决议对促进 17 个非自治领土的非殖民化进程所作的贡献。关于成果 3(关于非自治领土、包括关于 COVID-19 大流行影响的多样化全面信息)，该代表团注意到 3.109 段所载案文，即“其他多样化和官方的来源，以便在委员会审议非自治领土状况时，为其提供最合适的参考”。在这方面，该代表团强调需要使用正式信息来源并确保这些信息来源的公正性，特别是有关可能影响到领土最后地位的那些方面的信息，并要求澄清：(a) 将查阅哪些其他多样化来源的信息；(b) 将使用哪些工具和平台获取多样化和正式来源的信息；(c) 成果 3 是否会导致供特别委员会审议的工作文件的编写工作发生变化。另一个代表团认为，该次级方案的工作价值有限，并强调，协商必须考虑到那些居住在这些领土上的人的意见。

11. 关于次级方案 6(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几个代表团对联合国的建设和平工作加以鼓励，并确认该次级方案是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的支柱。有代表团指出，该次级方案支持建设和平委员会运作，并对建设和平基金进行适当管理。一个代表团认识到 COVID-19 大流行对建设和平委员会计划开展的活动造成影响，并赞扬建设和平委员会在迅速调整其方案方面所做的工作。鼓励该次级方案加强联合国各办事处和机构之间的密切合作，并扩大与建设和平委员会互动接触的国家的范围。一个代表团指出，必须向建设和平委员会提供更有深度的支持，并要求提供信息，说明该次级方案如何着眼于探索机会，以提高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成效。

12. 关于次级方案 7(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 一个代表团表示它明白 COVID-19 大流行对各次级方案按计划开展互动协作造成了影响, 并表示希望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 推迟的活动将在 2021 年进行, 包括改善信息共享和协商。

13. 关于反恐怖主义办公室, 一个代表团欢迎对反恐办方案计划所作的更新, 以此作为提高其成效的一种手段, 包括改善与民间社会外联的手段。COVID-19 导致政治和经济不平等加剧, 这可能加剧恐怖主义威胁, 该代表团对此表示关切, 并要求澄清反恐办如何在计划与《联合国全球反恐协调契约》各实体开展的协调活动中应对这些因素。

14. 另一个代表团表示支持反恐怖主义办公室通过《联合国全球反恐协调契约》努力协调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反恐工作, 以确保均衡和更有效地落实《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四大支柱。该代表团鼓励反恐办继续把重点放在《全球反恐战略》审查确定的优先事项上, 并强调以下工作的重要性: 遣返、起诉、改造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及其随行家属并使其重新融入社会; 应对出于种族和族裔动机的暴力极端主义不断演变的威胁; 确保反恐措施建立在促进法治和全社会办法的基础上。一个代表团感谢反恐办提供了有关其优先方案活动的最新信息并编制了各自的 2022 年方案计划, 还指出, 正如方案说明中指出的那样, 《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及其历次审查构成了反恐办的主要立法授权。该代表团指出, 大会计划最迟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通过一项新的两年期审查决议, 目前还很难说这将在多大程度上影响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内外的体制安排、其资金来源和能力建设方面的优先事项。几个代表团对 2022 年拟议方案计划的规定表示关切, 其中提及旨在向民间社会组织发放赠款的倡议。在这方面, 有代表团指出, 以前通过的大会或安全理事会决定中没有一项授予反恐怖主义办公室提供赠款的权力。一个代表团要求提供进一步信息, 说明为什么在会员国仍在审查这一问题时, 就在反恐办的方案计划中提出关于提供赠款权力的建议。几个代表团指出, 出于这个原因, 它们不准备赞同报告中的这一规定, 特别是在仍在审议中的有关《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审查的新决议获得核准之前。

#### 结论和建议

15. 委员会赞扬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为推动通过和平手段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而开展的工作。

16. 委员会欢迎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努力在 COVID-19 大流行造成的特殊情况下支持安全理事会的工作, 并注意到在线虚拟讨论平台的使用促使安理会的工作普遍得以继续进行。

17. 委员会又欢迎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为加强建设和平委员会在提请注意建设和平需求、召集关键行为者和提出建设和平战略方面发挥的有效作用而开展的工作。

18. 委员会建议大会鼓励秘书长根据联合国各实体的各自任务规定, 继续加强本组织在预防冲突、维持和平、建设和平、冲突后重建和发展领域所开展工作的连贯性、协同增效与协调。

19. 委员会重申推动政治解决进程、增加斡旋和调解以及落实秘书长的全球停火呼吁的重要性。

20. 委员会强调，需要做出努力，以标本兼治的方式应对恐怖主义，综合采取政治、经济、司法、社会和其他措施，努力消除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的根源及其滋生条件。

21. 委员会建议大会核准 2022 年拟议方案预算方案 2(政治事务)的方案说明，但须作以下修改：

第五节.

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

战略

第 3.296 段

删除“并特别重视”。

第六节.

反恐怖主义办公室

战略

第 3.342(d)段

原有案文修改如下：

在提出请求的会员国，把人权规范和标准纳入在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及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过程中采取的相关措施。

2022 年计划成果

成果 3：改善大型体育赛事安保，通过体育及其价值防止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

第 3.375 段

在第二句中，在“发放赠款”前插入“由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